

证券代码：874165

证券简称：尼特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65	尼特智能	2024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0、2024-08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3 年的工作，并对 2024 年的重点工作做了安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3 年的工作，并对 2024 年的重点工作做了安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公司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柴立佳女士、赵建斗先生、赵宇先生、张新忠先生、林娜女士、郭占东先生、裴伟先生、李中华先生、张卫华先生、冯悦兵先生、蔡彦坡先生、朱杏娜女士、姜伟燕女士。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53)。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七)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二十)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编号：2024-057、2024-058、2024-059、2024-060、2024-061、2024-062、2024-063、2024-064、2024-065、2024-066、2024-067、2024-068、2024-06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6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娜

联系电话：0335-3660919

传真：0335-80941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